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 知识产权 南湖快讯

2021年第09期（总第83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21年9月

## 目录

国内特别关注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8
国外特别关注 .....	17
德国修订专利商标局职能和调整专利费 .....	17
WIPO 发布《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 .....	17
中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	20
1. 主体区分视角下定牌加工侵权判定的合理路径 .....	20
2. 书证提出命令程序性制裁理论检视——以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为切入 .....	20
3. 商标案件刑民交叉责任的界分步骤 .....	21
4. 知识产权许可费赔偿方法的功能、价值准则与体系重构 .....	21
5. 专利间接侵权制度专门化研究 .....	22
中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	23
1. 防卫还是囤积？商标组合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及启示 .....	23
2.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规制基本路径研究 .....	23
3. 东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出口的影响效应及其提升对策 .....	24
4. 高校科研人员专利行为对学术影响力的实证研究 .....	24
5. 地理距离影响高校专利知识溢出吗——来自中国高铁开通的经验证据 .....	25
外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	26
1. Generic but Expensive: Why Prices Can Remain High for Off-Patent Drugs .....	26
2. Corporate Technologies and the Tech Nirvana Fallacy .....	27
3. Playing Both Sides? Branded Sales, Generic Drugs, and Antitrust Policy .....	28
4. Generic Entry before the Agreed-upon Date in Pharmaceutical Patent Settlements. . .	29
5. Dynamically Efficient Royalties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 . . .	30
6. Copyright and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30
7. When does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under EU Copyright Law Need to be to a "New Public"? .....	31
8. What doe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Make of the EU Copyright Acquis When It Pleads before the CJEU? The Legal Service's Observations in Digital/Online Cases? . . .	31

## 国内特别关注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其主要内容如下。

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 一、战略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良植物新品种、优质地理标志、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不断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大幅提高，涌现出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市场主体，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有力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回应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挑战，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协调好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以及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需求与供给的联动关系，全面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对于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

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国家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建设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 （二）工作原则

——法治保障，严格保护。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改革驱动，质量引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聚焦重点，统筹协调。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深度融合发展。

——科学治理，合作共赢。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国际视野谋划和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发展，推动构建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7.5%，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达到3500亿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到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知识产权制度系统完备，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社会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国际合作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 三、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四）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

律研究，做好专门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根据实际及时修改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探索制定地理标志、外观设计等专门法律法规，健全专门保护与商标保护相互协调的统一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制定修改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立法。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有关诉讼法的修改及贯彻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全面建立并实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

（五）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不断加强机构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围绕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制定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促进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实施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建立专利商标审查官制度，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

（六）构建公正合理、评估科学的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完善以强化保护为导向的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审查注册登记政策调整机制，建立审查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政策评估机制。

（七）构建响应及时、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建立健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探索完善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研究完善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和转化利用。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立中医药专利特别审查和保护机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四、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八）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制。实施高

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工程，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优化审判机构布局，完善上诉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法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确保案件审判质效。积极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统一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完善裁判规则。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修改完善知识产权相关司法解释，配套制定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建设，加强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

（九）健全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行政保护体系。依法科学配置和行使有关行政部门的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调查机制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

（十）健全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政府履职尽责、执法部门严格监管、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业组织自律自治、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明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职责权限和管辖范围，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网络。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

### 五、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

（十一）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多种类

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提高授权品种质量。

（十二）健全运行高效顺畅、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目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和高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建立完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大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生态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三）建立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水平，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实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工程，打造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枢纽平台，建设若干聚焦产业、带动区域的运营平台，培育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健全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鼓励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作品资产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

### 六、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加强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开放深度、广度，实现与经济、科技、金融、法律等信息的共享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利用新技术建设智能化专利商标审查和管理系统，优化审查流程，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完善主干服

务网络，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完善国际展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十五）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标准。统筹推进分级分类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高水平的专门化服务机构。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十六）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资源供给，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加工和服务机制。规范知识产权数据交易市场，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处理好数据开放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关系，提高传播利用效率，充分实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市场价值。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调发展。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提升运用全球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 七、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

（十七）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培养公民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习惯，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厚植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创新文化和公民道德修养融合共生、相互促进。

（十八）构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宣传，形成覆盖国内外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和特色智库，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国际学术交流。

（十九）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校自主设立知识产权一级学科。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强相关高校二级知识产权学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



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 八、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二十）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完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与各国知识产权审查机构合作，推动审查信息共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提升知识产权仲裁国际化水平。鼓励高水平外国机构来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一）构建多边和双边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积极维护和发展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框架和多边机制中的合作。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务实合作，打造高层次合作平台，推进信息、数据资源项目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工作力量。积极发挥非政府组织在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的作用。拓展海外专利布局渠道。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塑造中国商标品牌良好形象，推动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加强中国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全球推介。

### 九、组织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实施落实本纲要的年度推进计划。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健全本纲要实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相关任务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十三）加强条件保障。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障任务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二十四）加强考核评估。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本纲要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纳入相

关工作评价，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纳入督查考核范围。

（来源：[http://www.news.cn/politics/zywj/2021-09/22/c\\_1127889618.html](http://www.news.cn/politics/zywj/2021-09/22/c_1127889618.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2021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发布厅发布了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这些案例覆盖面广，既涉及供水服务等民生领域，也涵盖标准必要专利等高新技术领域；既包括传统的侵害商业秘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也及时回应了网络刷单、视频屏蔽广告等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问题。这些案例对于统一裁判标准、明晰裁判规则都将发挥重要的示范作用。

### 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目录

1. “优选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2. “必沃”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3. “爱奇艺账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 “陆金所金融服务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 “720浏览器”不正当竞争纠纷
6. “微信群控”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7. 数推公司、谭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8. “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9. “砖瓦协会”垄断纠纷案
10. 西斯威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1. “优选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技术秘密侵权行为认定及责任承担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7号

【基本案情】

优铠（上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铠公司）是一家制造、销售优选锯产品的公司，该公司主张其享有“边测量边锯切”的技术秘密，李某某、周某等人从优铠公司离职后成立了上海路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启公司），并利用优铠公司的技术秘密制造、销售优选锯产品。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丽公司）使用优选锯产品亦构成侵权。二审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现场勘验并进行技术比对。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二审勘验的实验结果，被诉侵权产品的锯切方式和结果遵循了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流程，并且实现了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效果，属于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故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路启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00万元。同时，针对鲁丽公司无正当理由毁损人民法院查封证据的行为，对鲁丽公司作出罚款决定。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复杂的技术事实查明与法律适用问题，通过多次庭审逐步明确技术秘密的实质内涵，借助现场勘验手段查明侵权事实，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充分彰显了严惩不诚信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司法导向。同时，针对当事人毁损重要证据的行为作出的罚款决定也表明了人民法院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构建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的司法态度。

## 2. “必沃”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 ——商业秘密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333号

### 【基本案情】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公司）认为宁波必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沃公司）违反协议约定，利用慈星公司要求保密的技术图纸生产横机设备的行为，侵害了慈星公司的商业秘密，遂诉至法院。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针对必沃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有关事项立案侦查。一审法院认为，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侦查的事实涵盖了涉案协议和图纸相关内容，故裁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必沃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系慈星公司以必沃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为由所提起的合同之诉，系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法律关系。而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所立案侦查的必沃公司涉嫌商业秘密犯罪，系必沃公司涉嫌侵犯慈星公司商业秘密的侵权法律关系。二者所涉法律关系不同，并非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涉嫌经济犯罪，仅是二者所涉案件事实具有重合之处。

一审法院应将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但也应继续审理本案所涉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故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

### 【典型意义】

该案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保护产权及保护企业家权益、构建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的司法政策要求，明确了商业秘密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原则，既避免了民事诉讼当事人以涉嫌犯罪为由于干扰民事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保证民事案件的公正和及时处理，也避免了公安机关以经济纠纷为由拒绝刑事立案，导致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混淆，影响司法公正和权威。

### 3. “爱奇艺账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VIP账号分时出租行为的认定

【案号】（2019）京73民终3263号

### 【基本案情】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公司）是爱奇艺网和手机端爱奇艺APP的经营者，用户支付相应对价成为爱奇艺VIP会员后能够享受跳过广告和观看VIP视频等会员特权。杭州龙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魂公司）、杭州龙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境公司）通过运营的“马上玩”APP对其购买的爱奇艺VIP账号进行分时出租，使用户无须购买爱奇艺VIP账号、通过云流化技术手段即可限制爱奇艺APP部分功能。爱奇艺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0万元。一审法院认定龙魂公司、龙境公司的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0万元。龙魂公司、龙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定，龙魂公司、龙境公司的行为妨碍了爱奇艺公司合法提供的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主观恶意明显。龙魂公司、龙境公司运用网络新技术向社会提供新产品并非基于促进行业新发展的需求，该行为从长远来看也将逐步降低市场活力，破坏竞争秩序和机制，阻碍网络视频市场的正常、有序发展，并最终造成消费者福祉的减损，具有不正当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典型意义】

本案是对网络环境下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有效规制的典型案例。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互联网经营者与消费者合法利益的有效保护，同时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对创

新因素的考量。本案明确了网络视频行业中新商业模式的合理边界，彰显了人民法院促进网络平台有序发展、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司法导向。

#### 4. “陆金所金融服务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网络抢购服务行为的认定

【案号】（2019）沪0115民初11133号

##### 【基本案情】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公司）是知名互联网财富管理平台，上海陆金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服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两者开设金融服务网站及手机应用（以下简称涉案平台），债权转让产品交易是其中的热门服务。为抢购债权转让产品，网站会员需经常登录涉案平台，频繁刷新关注债权转让产品信息。西安陆智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智投公司）提供“陆金所代购工具”软件，用户通过安装运行该软件，无需关注涉案平台发布的债权转让产品信息即可根据预设条件实现自动抢购，并先于手动抢购的会员完成交易。陆金所公司、陆金服公司认为，陆智投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陆智投公司提供的抢购服务利用技术手段，为用户提供不正当的抢购优势，违反涉案平台既有的抢购规则并刻意绕过其监管措施，对涉案平台的用户粘性和营商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陆智投公司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消除影响，并全额支持了陆金所公司、陆金服公司的赔偿主张。

##### 【典型意义】

网络抢购服务是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的伴生品。本案明确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思路及裁判规则，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兼顾了科技金融企业的竞争利益与投资用户的消费者权益，更对维护金融平台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科技金融行业有序发展提供了明确的规则指引。本案判决后当事人息诉服判，案件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5. “720浏览器”不正当竞争纠纷

——浏览器屏蔽广告行为的认定

【案号】（2018）粤73民终1022号

##### 【基本案情】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公司）是芒果TV网站的经营者。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思公司）于2013年开始运营720浏览器。网络用户通过720浏览器的内置功能可以实现默认拦截屏蔽芒果TV网站片头广告及暂停广告、会员免广告的功能。快乐阳光公司认为唯思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快乐阳光公司的诉讼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唯思公司技术中立的抗辩不能成立，唯思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唯思公司赔偿快乐阳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80万元。

### 【典型意义】

浏览器屏蔽视频广告是社会关注度极高的互联网竞争行为，也是司法实践认定的难点。本案二审判决对浏览器屏蔽视频广告行为进行了多角度综合评价，细化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构成要素和适用场景，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适用等法律适用难点进行了有益探索。本案是人民法院面对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不断完善竞争法律规则的生动体现。

## 6. “微信群控”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数据权益的不正当竞争保护

【案号】（2019）浙8601民初1987号

### 【基本案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原告），共同开发运营的个人微信产品，为消费者提供即时社交通讯服务。浙江搜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聚客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被告）开发运营的“聚客通群控软件”，利用Xposed外挂技术将该软件中的“个人号”功能模块嵌套于个人微信产品中运行，为购买该软件服务的微信用户在个人微信平台开展商业营销、商业管理活动提供帮助。两原告主张两被告擅自获取、使用涉案数据，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法院。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认为网络平台中的数据，以数据资源整体与单一数据个体划分，网络平台方所享有的是不同的数据权益。两被告的相关被诉行为已危及微信产品数据安全，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及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60万元。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首例涉及微信数据权益认定的案件。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已成为市场激烈竞争的重要资源，数据权益的权属、权利边界以及数据抓取行为不正当性应如何判断，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本案判决兼顾平衡了各方利益，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理性分析基础，也为构建数据权属规则、完善数字经济法律制度提供了可借鉴的司法例证。对防止数据垄断，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亦具有积极意义。

## 7. 数推公司、谭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网络刷单行为的不正当竞争认定

【案号】（2019）渝05民初3618号

### 【基本案情】

数推（重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推公司）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谭某系数推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数推公司、谭某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分别开设了“企鹅代商网”“金招代刷网”等6个网站接受客户订单，将订单转让或转托他人，利用网络技术手段，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原告）的网站和产品服务内容信息的点击量、浏览量、阅读量进行虚假提高，并予以宣传，获取订单与转托刷量之间的差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数推公司、谭某有偿提供虚假刷量服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数推公司与谭某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20万元。

### 【典型意义】

本案是打击网络黑灰产业的典型案例，明确了互联网经营者有偿提供虚假刷量服务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损害合法经营者、用户和消费者的权益，扰乱正常竞争秩序，应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本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有益探索，为审理涉及互联网黑灰产业的类似案件提供了裁判指引。

## 8. “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公用企业垄断行为的认定

【案号】（2018）桂01民初1190号

### 【基本案情】

永福县供水公司是自来水供水公用企业。吴某某向该公司申请用水，永福县供水公司要求其填写《用水报装申请表》，该申请表对用水和水表安装一并进行约定，并

同时要求签订供水协议、缴纳安装工程预缴款。吴某某缴纳了水表费、安装费共计2500元。后吴某某不同意签订《个人用户供水安装工程施工协议》，要求自行购买水表，退还施工服务费。永福县供水公司未退款亦未给吴某某提供供水服务。吴某某认为永福县供水公司的行为构成捆绑交易等四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遂诉至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永福县供水公司在永福县所辖地域范围内的城市公共供水服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永福县供水公司在该过程中并没有给予吴某某从别处购买供水设施材料和安装服务的选择权，据此认定永福县供水公司系以在用户申请供水时需同时购买供水设施安装的方式实施了捆绑交易行为，该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永福县供水公司返还吴某某安装费并支付利息，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公用企业垄断行为的认定。各类公用企业如自来水、电、燃气供应企业在初装时捆绑收取初装费、设备费时有发生。本案明确了公用企业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标准，对同类案件具有借鉴意义。本案也为公用企业规范经营提供了清晰明确的行为指引，有助于公用企业在提供服务时避免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市场竞争。

## 9. “砖瓦协会”垄断纠纷案

### ——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382号

### 【基本案情】

张某某主张其系在宜宾市砖瓦协会的发起人四川省宜宾市吴桥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桥公司）、宜宾县四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和公司）、曹某某等的胁迫下，加入该砖瓦协会，签订《停产整改合同》，并因该合同被迫停止生产。宜宾市砖瓦协会及其发起人通过广泛签订上述合同，迫使宜宾市部分砖瓦企业停产，通过减少砖瓦供应量，实现提高砖瓦价格，赢取不当利益，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且在特定时间内实现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但宜宾市砖瓦协会和仍维持生产的砖瓦企业支付了少量停产扶持费后不再依照约定付款，其行为排除了张某某参与竞争，构成对反垄断法的违反，故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被诉行为构成对反垄断法的违反，侵害了张某某的权益，故判决吴桥公司、四和公司、曹某某、宜宾市砖瓦协会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3.6万元、



合理开支5000元。吴桥公司、曹某某、宜宾市砖瓦协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该案核心问题是，张某某作为该案横向垄断协议的实施者之一，是否有权要求该垄断协议的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鉴于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主张损害赔偿，实质上是要求瓜分垄断利益，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张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要求其他实施者赔付其因实施该横向垄断协议遭受的损失，本质上是要求在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之间对垄断利益作重新分配。该案阐明了垄断民事救济的宗旨和导向，明确了请求损害赔偿救济者，其行为必须正当合法的基本原则，揭示了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要求其他实施者赔偿所谓损失的瓜分垄断利益本质，对于打击横向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引导行业协会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10. 西斯威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涉外标准必要专利垄断纠纷管辖权的确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392号

#### 【基本案情】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公司）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OPPO深圳分公司）是全球性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其共同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西斯威尔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斯威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斯威尔方）拥有无线通信领域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协商中违反了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的原则，实施了收取不公平高价许可费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就相同专利在不同国家提起诉讼，给OPPO公司、OPPO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行为造成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西斯威尔方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西斯威尔方已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在英国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应由英国法院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西斯威尔方的管辖权异议。西斯威尔方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鉴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的特殊性，结合西斯威尔国际有限公司已在其他国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可能对OPPO公司等参与国内相关市场的竞争造成直接、实质、显著地排除与限制竞争效果，OPPO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可以作为本案侵权结果发生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与标准必要专利有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纠纷管辖问题。案件既涉及双方主体在全球不同司法辖区平行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对我国法院管辖垄断纠纷的影响，又涉及垄断纠纷的相关案件事实发生在国外应否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问题。本案裁定以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的域外适用原则为依据，对垄断纠纷的域外管辖问题进行了探索，明确了涉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垄断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则，对人民法院依法积极行使对涉外反垄断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典型意义和促进作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24511.html> 以及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24491.html>）

## 国外特别关注

### 德国修订专利商标局职能和调整专利费

2021年9月7日，德国《联邦法律公报》公布8月31日颁布的“关于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最新职能及修订专利费”法案，将于2022年1月1日生效。该法案是德国创新举措的另一部分，旨在加强对创新的保护和促进，并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大的成效。

《专利法》（Patentgesetz）中增加了新的第26a条，扩大了DPMA的法定职能：向德国的中小企业、初创企业以及公众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欧洲和国际机构进行有效合作。

DPMA将进一步提高在专利审查程序中的效率，以提高专利保护的吸引力，进而提升德国整体经济的创新能力。DPMA将根据情况适度增加专利费，主要目的是再次加强创新政策的指导作用，同时兼顾DPMA不断扩大的服务范围。

此次专利费调整将于2022年7月1日生效。在费用调整方面，还将增加专利审查人员，以便大大缩减专利审查的时间。

（来源：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210907.html](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210907.html)）

### WIPO 发布《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

2021年9月20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Portulans研究所、企业伙伴联合发布第十四版《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1, GII），分析全球132个经济体的创新生态系统表现，并跟踪最新的全球创新趋势。

2021年GII的主题是“追踪COVID-19危机下的创新”（Tracking Innovation through the COVID-19 Crisis）。报告显示，尽管COVID-19大流行造成了巨大影响，创新投资仍具韧性；瑞士、瑞典、美国、英国和韩国名列前茅；中国位居第12位，离前10更近一步。

主要内容和结论如下。

1. COVID-19大流行期间，创新投资展现出极大弹性，经常达到新的高峰，但不同

部门和地区各有不同。

创新投资在大流行病之前达到了历史最高峰，研发（R&D）在2019年增长显著（8.5%）。尽管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冲击，但2020年的科学产出、研发支出、知识产权申请和风险资本交易在强劲表现的基础上继续增长：

（1）2020年，全球科学论文数量增长7.6%；

（2）2020年，已公开研发预算的Top研发支出经济体的政府预算拨款持续增长，数据显示，全球研发支出最高的企业在2020年研发支出增长约10%，其中，60%的研发密集型企业的研发支出均有增长。

（3）2020年，通过WIPO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达到历史新高。在医疗技术、制药和生物技术的推动下，申请量增长3.5%。

（4）2020年，风险资本交易增长5.8%，超过了过去10年的平均增长速度。亚太地区的强劲增长不仅弥补还超过了北美和欧洲地区的下降。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也出现了两位数的增长。第一季度数据表明，2021年风险资本活动将更加活跃。

创新在遏制大流行病及其后果的措施中占据核心的公司加大了创新投资，特别是软件和信息技术（ICT）服务、ICT技术硬件和电气设备，以及药品和生物技术。而例如运输和旅游等受到大流行病遏制措施严重打击的企业削减了其创新支出。现有数据表明，创新投资面对大流行病总体而言展现出了弹性；与经济衰退的程度相比，尤其如此。

## 2. 前沿技术进步带来巨大希望

COVID-19疫苗的快速发展有力地实现了技术进步的承诺。包括信息技术和可再生能源等技术领域也在继续快速发展，有望提高生活水平，改善人类健康和保护环境。

## 3. 只有少数经济体一直保持着巅峰创新表现

GII在对全球经济体创新能力和创新产出的年度排名显示，仅有少数经济体（大多为高收入经济体）始终名列前茅：（1）瑞士、瑞典、美国 and 英国继续领跑创新排名，在过去三年中均位列前5，而韩国于2021年首次跻身GII前5。（2）GII前25位最具创新力的经济体中，大多数仍来自欧洲。（3）亚洲经济体中，新加坡（8）、中国（12）、日本（13）以及中国香港（14）进入前15位。

## 4. 部分中等收入经济体正在改变创新格局

在全球最具创新力的30个经济体中，中国仍然是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几乎没

有其他中等收入经济体在创新方面能够成功追赶。土耳其（41）、泰国（43）、越南（44）、俄罗斯联邦（45）、印度（46）、乌克兰（49）和黑山（50）2021年进入了前50位。仅TVIP经济体（土耳其、越南、印度和菲律宾）正在计划迎头赶上。中国之外，这四个大型经济体加在一起，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全球创新格局。

#### 5. 相对于其经济发展水平，一些发展中经济体在创新方面的表现高于预期

印度、肯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越南连续11年保持了超出其发展水平的创新表现。2021年，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秘鲁有史以来首次表现超出其发展水平。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表现超出发展水平的经济体数量最多。

#### 6. 全球创新地理格局变化不均

北美洲和欧洲在创新方面继续遥遥领先于其他地区。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东南亚大洋洲）的创新表现在过去十年中最为活跃，是唯一与领先者缩小差距的地区。之后依次是北非和西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亚和南亚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智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非表现强劲，但这些地区仍远远落后于其他地区，劣势牢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只有智利、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和巴西跻身前60位。除墨西哥外，该地区几乎没有经济体能够在过去十年中持续提高排名。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只有毛里求斯和南非排名在前65位；只有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直稳居前100位，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提高表现。在2021年的GII中，卢旺达领跑低收入经济体。

#### 7. 新的科技集群正在涌现，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

东京-横滨再次成为表现最好的科技集群，其次是深圳-香港-广州、北京、首尔和圣何塞-旧金山。美国仍是集群数量最多的国家，其次是中国、德国和日本。中国的集群在科技产出方面取得的增长最为显著。巴西、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都是拥有顶级科技集群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其中德里、孟买和伊斯坦布尔的增长较为显著。

（来源：[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ii\\_2021\\_exec.pdf](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gii_2021_exec.pdf)）

# 中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21-2022）法学类核心期刊

## 1. 主体区分视角下定牌加工侵权判定的合理路径

作者：杨鸿

机构：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摘要：**定牌加工侵权判定标准的变动与冲突持续至今。最高人民法院“本田案”判决虽符合结果正义，但仍未从判定标准上解决冲突，反而印证了变动的持续性并影响法律适用的统一性与稳定性。在疫情影响深远、自贸区建设与“双循环”发展格局之下，出口加工业对我国仍意义重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的发布进一步凸显了统一法律适用的紧迫性，故亟需从根本上解决定牌加工侵权判定标准的冲突问题。在商标侵权判定标准一直未厘清的背景下，问题的症结在于对定作方与加工方两类主体行为的混同，只有区分两类主体各自行为的直接与间接性质，才可理顺其对应的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双轨制度。由此形成构成要件不同的双轨侵权判定路径，应可根本性解决该领域类案裁判标准的冲突问题，进而维护司法权威并促进出口加工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定牌加工；主体区分；双轨侵权判定；

（来源：《法学》2021年09期）

## 2. 书证提出命令程序性制裁理论检视——以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为切入

作者：潘剑锋 牛正浩

机构：北京大学法学院

**摘要：**书证作为“证据之王”，贯穿民事诉讼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程序始终。以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为典型的现代型诉讼中，当事人非对称性所导致的证据分布非均衡性，

使书证结构性偏在现象愈发严重，证明妨碍行为呈现普遍化。作为准实体性程序裁决的书证提出命令程序框架存在着诸多理论困惑与制度空白，导致实践中书证提出命令存在适用率低、准许率低、救济缺失、尺度不一等诸多制度失灵问题和司法适用困境。书证提出命令的理论基础在于事案解明义务理论、经典证明责任理论及程序性制裁理论之融贯，应将程序性制裁理论引入书证提出命令程序理论与制度构建中，以诚信原则作为逻辑原点和价值导向，科学构建准实体性程序裁决的全新研究范式。

**关键词：**书证提出命令；商业秘密；准实体性程序裁决；事案解明义务；程序性制裁；

（来源：《政法论丛》2021年05期）

### 3. 商标案件刑民交叉责任的界分步骤

**作者：**邱润根

**机构：**南昌大学法学院

**摘要：**司法实践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与商标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追究，缺乏统一的界分标准，影响了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准确界分商标案件的刑民交叉责任，需在定责和量责两个环节统一采取三个步骤。涉案数额因其可清晰快捷地界分刑民交叉责任，常为法官首先参考采用；判断行为是否由民转刑的重点在于考察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因而在定责过程中还需重点关注主观状态，以进一步界分刑民交叉责任；刑民交叉责任因并存着多重法益，考量法益平衡是最终界分刑民交叉责任的关键。刑民交叉责任的三步界分可逐步明晰商标侵权与商标犯罪间的边界，在定责和量责全过程中不断地缩小刑民交叉责任的模糊区域，以利于法院公正裁判商标刑民交叉案件。

**关键词：**商标案件；刑民交叉责任；界分步骤；

（来源：《政治与法律》2021年10期）

### 4. 知识产权许可费赔偿方法的功能、价值准则与体系重构

**作者：**杨涛

**机构：**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我国知识产权法确立的许可费赔偿方法未能充分彰显适恰的功能内涵、价值向度和运行效能，已成为遏制创新保护的制度性障碍。有鉴于此，应复归传统补偿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将创新作为更高层级的功能表达，以激活和统协社会经济发展结构、赋予知识产权制度理性的预设机能。为应循此一立场，有必要将支撑创新的诸种元素内化为许可费赔偿制度的价值主轴和理论依托，奉行以市场价值为中心的宏观政策目标和总体裁量基准，并融贯矫正正义的规范意旨与均衡结构，汲取交易成本理论框架下的经验认知，以此作为增进制度总体效能的重要路径。立足规则维度，应突破我国旧有立法范式的教条限制，从静态规导和动态运行两大层面展开体系优化，给予赔偿评价以类型化的立法制度安排、标准化的司法程序改造与客观化的裁判过程呈现。

**关键词：**知识产权；许可费赔偿；创新功能；价值准则；规范体系；

（来源：《中国法学》2021年05期）

## 5. 专利间接侵权制度专门化研究

**作者：**蔡元臻

**机构：**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摘要：**专利间接侵权业已成为专利立法中最具争议的问题之一。我国虽然已在立法上取得突破，但采用共同侵权规则应对间接侵权问题，不仅难以逾越构成要件层面的差异，也无法满足间接侵权独立化的现实需求。《专利解释（二）》的适用积累了一定的专利间接侵权司法经验，但是在专用物品、间接行为和直接侵权三个要件上仍有诸多亟待纠正之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专利间接侵权责任不属于替代责任，且在主观要件上异于传统专利间接侵权。专利侵权的特殊性使得专利避风港规则必须得到专门设计，从必要措施的重构出发尝试规则的全面优化。在上述三大障碍得到充分解决的基础上，我国应当进而构建专利间接侵权的专门化制度。

**关键词：**共同侵权；专利间接侵权；间接侵权独立化；网络专利制度；构成要件；

（来源：《中外法学》2021年05期）



# 中文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

## 1. 防卫还是囤积？商标组合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及启示

作者：肖延高<sup>1</sup> 冉华庆<sup>2</sup> 童文锋<sup>3</sup> 康凯悦<sup>4</sup>

机构：1.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 成都文理学院文法学院 3. 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利兹商学院 4. 成都华栖云科技有限公司

**摘要：**本文立足我国商标注册申请和注册商标维持从紧政策环境，从商标的符号属性和注册类别两个维度，构建起商标组合矩阵及其价值模型，进而实证分析不同商标组合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表明，企业的商标防卫行为和商标囤积行为对企业绩效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代表商标防卫行为的联合型商标组合的注册申请和维持具有稳健合理性，防御型商标组合对企业绩效的影响还有待观察；而累积型商标组合对企业绩效的负向影响明显，表明商标囤积行为正当性缺乏证据支持。研究结论不仅对高质量发展阶段企业优化商标注册和维持行为具有借鉴意义，而且为相应的商标法律适用和政策完善提供了管理经济视角下的有益启示。

**关键词：**商标组合；企业绩效；防卫；囤积；

（来源：《管理世界》2021年10期）

## 2. 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规制基本路径研究

作者：吴雨辉

机构：暨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摘要：**法律规制作为人工智能时代的基本规制手段，其顺位优先于伦理规制、行业规制等其他规制手段，其作用也无可替代。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不能满足于具体情境的法律问题解析，也不能在刑法、知识产权法等多个不同部门法“战场”各自为战，而是应该探索人工智能领域统一规制的路径，即沿着人工智能发挥作用的脉络对人工智能所引发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再围绕类型化分析的核心问题进行研究与规制，

并遵循相应的基本原则，尝试打造系统性的人工智能法律规制体系。

**关键词：**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统一规制；核心问题；基本路径；

（来源：《中国软科学》2021年08期）

### 3. 东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出口的影响效应及其提升对策

**作者：**陈修谦 郑花 夏飞 唐红祥

**机构：**南京理工大学 广西财经学院 苏州大学体育学院

**摘要：**在梳理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关系研究文献基础上，本文构建了进口国知识产权保护对出口国出口贸易的直接影响机制和调节效应机制，基于2006—2017年中国与东盟国家的面板数据，运用随机效应模型和2SLS方法定量分析东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出口贸易的影响，主要发现：东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市场扩张效应较明显，利于扩大中国出口规模；东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弱化了外国直接投资对中国贸易出口的正向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科技水平对中国贸易出口正向影响；东盟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外国直接投资、科技发展水平、资本条件、航空运输条件对中国贸易出口发挥正向影响，地理距离产生负向影响。为此，应加快推进RCEP落地实施，缩小中国与东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差异，帮助相关国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自主创新研发投入产出水平，正确看待知识产权保护的差异化发展，扩大出口贸易规模，优化出口贸易结构，构建更有效率的国际循环。

**关键词：**出口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东盟；

（来源：《中国软科学》2021年08期）

### 4. 高校科研人员专利行为对学术影响力的实证研究

**作者：**姚思宇 武康平

**机构：**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当前我国高校科研人员的专利行为快速增长，如何有效平衡学术研究的公共属性和专利行为的私权属性是高校面临的重要问题。以2008—2017年112所“211”高校及省部级共建高校多专业科研人员的专利行为和学术影响力相关数据构建研究数据库，

综合运用负二项回归和二元Logistics回归，实证分析高校科研人员专利行为在“申请-授权”和“授权-交易”两阶段特征对其学术影响力的影响效应。研究表明：高校科研人员的专利申请数量与学术影响力之间存在显著的倒U型关系，随着专利申请数的增加，学术影响力受到的正向影响会增加，当专利申请数达到年均35项左右时，出现负向影响；当高校科研人员采用独占许可进行专利交易时，学术影响力受到的抑制效应显著。为我国高校专利的全过程管理和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了参考依据。

**关键词：**专利申请；独占许可；学术影响力；创新绩效；

（来源：《科学学研究》2021年09期）

## 5. 地理距离影响高校专利知识溢出吗——来自中国高铁开通的经验证据

**作者：**易巍 龙小宁 林志帆

**机构：**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院 北京师范大学人文和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摘要：**本文通过匹配中国专利引用数据库、城市高铁开通数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及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数据，构造2000—2015年12922个地级市配对面板数据，考察中国高校知识在城市间流动的特征。研究发现：（1）高校专利的被引可能性与被引次数随地理距离的增大而减小。“985”高校和“211”高校专利传播范围相对较广，化学、机械和电子类专利技术的传播受地理距离的影响较大。与“高校对高校”的知识溢出相比，“高校对企业”的知识溢出呈现更强的本地化特征。（2）高铁带来的“时空压缩效应”可使本地引用两小时车程内的外地高校专利的可能性增加4%，引用数提升17%。从全国范围看，高校知识越来越集中于东部地区，导致西部地区高校知识的“流失”。（3）高铁开通通过促进学术会议举办、科技服务以及技术转让等渠道促进了高校技术知识的传播。本文为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高校专利质量以及平衡高校资源的地区间差异提供了重要的政策参考。

**关键词：**地理距离；高铁；高校知识溢出；专利引用；

（来源：《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09期）

# 外文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WOS数据库SSCI外文法学期刊

## 1. Generic but Expensive: Why Prices Can Remain High for Off-Patent Drugs

作者： Tessema, Frazer A.<sup>1,2,3,4</sup> Kesselheim, Aaron S.<sup>1,2,3,4</sup> Sinha, Michael S.<sup>1,2,3,4</sup>

机构： 1. Brigham & Womens Hosp, Program Regulat Therapeut & Law Portal, 75 Francis St, Boston, MA 02115 USA; 2. Harvard Med Sch, Med, Boston, MA 02115 USA; 3. Brigham & Womens Hosp, PORTAL, 75 Francis St, Boston, MA 02115 USA; 4. Harvard Med Sch, Harvard MIT Ctr Regulatory Sci, Boston, MA 02115 USA

摘要： Brand-name prescription drugs are sold at extremely high prices in the US because patents and other market exclusiviti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llow manufacturers to exclude direct competition. This period of market exclusivity was intended for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to recoup costs associated wit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hose products and make profits. The other intended outcome of this system is that the market exclusivity period for brand-name drugs should be self-limited, with competition being able to flourish after the market exclusivities end. Such competition has been most effectively supplied by generic drug manufacturers that produc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approved bioequivalent versions of the brand-name product. The market entry of these generic drugs-with market uptake augmented by automatic substitution of brand-name prescriptions at the pharmacy- remains the only market intervention that lowers prescription drug prices consistently and substantially.

Generic manufacturers can make their drugs available at considerably lower cost because of various market advantages they have over brand-name drugs. When this process does not operate as intended, drug prices do not fall after market exclusivity expiration, or prices for generic drugs may actually increase. In this paper, we examine the variety of factors that mitigate the cost savings associated with introduction of interchangeable generic drugs, especially older, off-patent drugs. We then consider policy solutions that may help stabilize the generic drug marketplace, diminishing the frequency and impact of generic price increases.

关键词： Market Exclusivity; Prescription Drugs; United States; High-cost; Shortages; Access; Impact

(来源: HASTINGS LAW JOURNAL. Volume 71. Issue 4. P1019-1052. MAY 2020)

## 2. Corporate Technologies and the Tech Nirvana Fallacy

作者: Enriques, Luca<sup>1,2</sup>Zetzsche, Dirk A.<sup>3,4,5</sup>

机构: 1. Univ Oxford, Fac Law, Corp Law, Oxford, England; 2. European Corp Governance Inst ECGI, Brussels, Belgium; 3. Univ Luxembourg, Financial Law Includ Finance, Fac Law Econ & Finance, Luxembourg, Luxembourg; 4. Heinrich Heine Univ, Ctr Business & Corp Law, Dusseldorf, Germany; 5. ECGI, Brussels, Belgium

**摘要:**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term Corporate Technologies ("CorpTech") to refer to the use of distributed ledgers, smart contracts, Big Data analytic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in the corporate context and analyzes the impact of CorpTech on the future of corporate boards. We focus on the tech manifestation of agency problems within corporations and identify-after considering possible market, governance, and regulatory solutions-elements of a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the CorpTech age. In particular, we take on a prediction often found in the literature, namely that CorpTech has the potential to solve a numb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problems for good and even make boards of directors redundant. We argue that this claim is based on what we call the "tech nirvana fallacy," or the tendency of comparing supposedly perfect machines with failure-prone humans. The inherent features of technolog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veal that even well-programmed CorpTech leaves the core issu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conflicts of interest among the relevant corporate stakeholders-untouched. In the Corptech age, the key question becomes: "is the human being that selects or controls the firm's tech conflicted?" If so, CorpTech itself will be tainted. In fact,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transition to a CorpTech-dominated governance environment may, in the short-term, make things even worse: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CorpTech and over-confidence therein may even aggravate agency problems within firms.

**关键词:**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nagerial Power; Smart Contracts; Agency Costs; Governance; Behavior; Future; Bias; Compensation; Information.

(来源: HASTINGS LAW JOURNAL. Volume 72. Issue 1. P55-98. NOV 2020)

### 3. Playing Both Sides? Branded Sales, Generic Drugs, and Antitrust

#### Policy

作者: Carrier, Michael A.<sup>1,2,3</sup>Lemley, Mark A.<sup>1,2,3</sup>Miller, Shawn<sup>1,2,3</sup>

机构: 1. Rutgers Law Sch, Newark, NJ 07102 USA; 2. Stanford Law Sch, Stanford, CA 94305 USA;  
3. Univ San Diego, Sch Law, San Diego, CA 92110 USA.

**摘要:** The issue of high drug prices has recently exploded into public consciousness. And while many potential explanations have been offered, one has avoided scrutiny. Why has the growth in generic drugs not resulted in lower drug prices?

In this Article, we explore a phenomenon we call "playing both sides": companies that participate in pharmaceutical markets as both brand owners and generics. We hypothesize that companies that earn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their revenue from patented drugs may have less incentive to aggressively pursue a generic agenda, since patented drugs generate far more revenue than generic drugs do.

To investigate this phenomenon, we built a comprehensive database of all major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evaluating where their revenue comes from, how that has changed over time, and how it relates to their behavior in court. Despite broad industry trends toward specialization, about one third of the firms we study have opted for a mixed business model over time. Those firms behave differently than pure generic firms. Our data shows that when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eneric sales play both sides, they behave differently than firms with a purer generic revenue stream. Dollar for dollar, the pure generic firms in our study challenged more patents as invalid or not infringed than the mixed firms. Further, "mixed generic" companies with growing brand sales (or a growing share of their revenue from brand sales) are more likely to settle the patent challenges they bring; companies with growing generic share are more likely to take those cases to judgment. And when they do go to judgment, patent challengers with a greater generic share are more likely to win those challenges.

In short, we find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hypothesis that generic companies that make more of their revenue from patented drugs are less likely to pursue challenges to judgment and less likely to win when they do. Playing both sides may reduce the incentive of generic challengers to fight as hard as possible to win the case before them. That may be especially true of the sorts of challenges that affect not just the patent in the instant case but might change legal doctrines that may ultimately hurt the generic challenger's brand business.

Our Article's findings suggest a more nuanced antitrust analysis of mergers involving generic companies and patent settlements in which generics delay entering the market. In challenging more patents, settling fewer cases by agreeing to delay entry, and winning more of the cases they do bring,

pure generic companies promise to unleash the generic competition that they were intended to. In the wide-ranging effort to lower drug prices, we must pay attention not only to whether a drug is patented but also to who is, or is not, challenging that patent and why.

关键词: Settlement

(来源: HASTINGS LAW JOURNAL. Volume 71. Issue 2. P307-358. FEB 2020)

#### **4. Generic Entry before the Agreed-upon Date in Pharmaceutical Patent Settlements**

作者: Drake, Keith M.<sup>1</sup>McGuire, Thomas G.<sup>1,2</sup>

机构: 1. Greylock McKinnon Associates, Boston, MA 02116 US; 2. Harvard Med Sch, NBER, Dept Hlth Care Policy, Hlth Econ, Boston, MA 02115 USA.

摘要: Drug patent litigation settlements specify a date for generic entry and typically include a so-called acceleration clause allowing the generic to enter earlier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An agreed-upon date between a brand and a generic with "first-filer" status is particularly salient because this date also affects when other generics may enter. It has been unclear the degree to which acceleration clauses increase competition-by accelerating entry-or decrease competition, by deterring pursuit of entry by potential generic competitors. This paper documents the entry outcome after first-filer-brand settlements by tracking how often acceleration clauses in these settlements in fact accelerate entry. In no case was a first filer's 180-day exclusivity period accelerated because of a later filing generic winning patent litigation or settling for an earlier entry date. In the cases where early entry occurred, the first filer had lost its right to the exclusivity period, typically by failing to receive tentative FDA approval within 30 months of its filing; or other generics shared first-filer status. An acceleration clause paired with the 180-day exclusivity period appears to effectively deter other generics and, at least in the instances we observed, never to have resulted in an actual "accelerated" entry.

关键词: Drug; Exclusivity

(来源: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Volume 16. Issue 2. P188-219. JUN 2020)

## 5. Dynamically Efficient Royalties for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s

作者: Neurohr, Bertram

机构: Oxera, Oxford, England

**摘要:** Some economists have argued that a reasonable royalty for a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atent's ex ante incremental value. Others have argued that a patent's ex ante incremental value is insufficient, that a reasonable royalty is more akin to the prize in a winner-takes-all tournament, and that it should reflect the R&D costs associated with both the winning technology and unsuccessful alternative technologies.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is paper are favourable to the latter view, but with the additional qualification that a reasonable royalty ought to cover the costs of only those R&D efforts-successful or not-that are efficiency enhancing from an ex ante perspective. The notion of ex ante incremental value is core to identifying these efforts and hence to determining what the dynamically efficient outcome is. A reasonable royalty is one that induces this dynamically efficient outcome (i.e. a dynamically efficient level of R&D), balancing the costs incurred by innovators with the benefits that go to implementers and/or consumers. As such, a reasonable royalty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a technology's ex ante incremental value. High 'winner' margins are offset by losses incurred by 'losers', leaving a significant proportion of the total net value generated by R&D to implementers and consumers.

**关键词:** 无

(来源: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Volume16. Issue 3. P289-305. SEP 2020)

## 6. Copyright and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作者: Torremans, Paul

机构: Univ Nottingham, Nottingham, England

**摘要:** 无

**关键词:** 无

(来源: EUROPEAN LAW REVIEW. Volume 45. Issue 3. P445-446. JUN 2020)



## **7. When does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under EU Copyright Law Need to be to a "New Public"?**

作者: Rosati, Eleonora

机构: Stockholm Univ,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Stockholm, Sweden

**摘要:**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 case law on the notion of "new public". It does so in the context of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in EU copyright law, with a focus on art.3(1) of the InfoSoc Directive. It investigates its origin, use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justifications given for such use. By identifying for the first time four distinct groups of case law, the analysis shows how the role of the "new public" has changed over time. If intended as a requirement, the "new public" creates undue complexity in the reasoning of the CJEU in most instances. While others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CJEU should disregard this notion altogether,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less radical way for the CJEU to "escape" the difficulties inherent in its own jurisprudence.

**关键词:** Liability; CJEU; Secondary

(来源: EUROPEAN LAW REVIEW. Volume 5. Issue 6. P802-823. DEC 2020)

## **8. What doe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Make of the EU Copyright Acquis When It Pleads before the CJEU? The Legal Service's Observations in Digital/Online Cases?**

作者: Rosati, Eleonora

机构: Stockholm Univ,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Stockholm, Sweden

**摘要:** This is the first study entirely devoted to analysing the conten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observations in CJEU copyright referrals,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online/digital dimension. It examines the Commission's view of the EU copyright acquis in relation to economic rights,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and enforcement, and evaluates it in light of international and EU law. The observations have been sometimes consistent with case law, but this has not been so in a number of topical instance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all this signals an (unsuccessful) attempt on the side of the Commission to persuade the CJEU to depart from consolidated case law, justified more by policy considerations rather than a rigorous reading of the law and earlier jurisprudence.

关键词：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right; Copyright; Distribution; EU law; European Commission; Online services; References to European Court; Reproduction right

（来源：EUROPEAN LAW REVIEW. Volume 45. Issue 1. P67-99. FEB 2020）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转载请标明出处）

---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21年第9期（总第83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总编辑：詹映

本期编译：郑志聪 李艺萌

联系邮箱：1023081402@qq.com

1287277415@qq.com